

#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

(2021)冀0681执恢135号

申请执行人马越，男，1972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涿州市南关大街南关居5组61号。身份证号1324301972081611X。

被执行人杜松，男，1979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涿州市南关大街南关居9组60号。身份证号130681197912156115。

被执行人王雪飞，女，1978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涿州市南关大街南关居9组60号，身份证号132402197805022029。

马越诉杜松、王雪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涿州市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9)冀0681民初2007号民事判决书，发生法律效力，依法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杜松、王雪飞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杜松、王雪飞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经查，王雪飞自己名下有楼房，法院依法查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王雪飞所有的，位于涿州市竹语堂小区1-03独栋楼房一套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赵红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

书记员 杨杰

